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

##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表

學年度		報考系所組			
申請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學 歷 (※應附個人 相關學經歷等 證書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含論文),因故未能畢業,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,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(※應由就讀學校權責單位證明確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,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,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,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,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,持有及格證書,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:附及格證書及服務證明。 (一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(二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		
(一) 同等學力 之學經歷 資格初審	招生組(初核):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之學歷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資格不符。  <b>承辦人:</b> <b>組 長:</b>				
(二) 報考系所複審	系所(複核):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,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未通過。  <b>審查人員簽章:</b>   <b>系(所)主管核章:</b>				
				年 月 日	